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〔2024〕163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聘任县级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辅导员的公告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厅办〔2023〕11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-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请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推荐，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在德化县政府网公示后，现决定聘任刘金澎等10人（附件1），为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，从2024年

10月1日起，聘期二年。为加强对聘任辅导员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按照德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绩效评分表(附件2)，县农业农村局将于2025年3月和2025年11月，组织对聘任的辅导员进行绩效评价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按照上级下达资金进行合理分配，原则上每年每个辅导员补助不超过1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

绩效评价主要考虑服务主体数量、服务对象质量提升及主体满意度等方面确定评价指标体系，综合衡量辅导员工作绩效，评价结果作为辅导员聘任、评优评先和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。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，调出辅导员名录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原则上，每家经营主体只与一名辅导员建立辅导关系，不重复。受聘辅导员每人应挂钩不少于3个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，采取定期走访、上门指导、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辅导服务工作，定期组织或者参与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，每季度对挂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3

次，并形成辅导服务工作记录。

- 附件：1. 德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单
2. 德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绩效评分表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1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德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单

附件 1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学历	政治面貌	辅导专业类型
1	刘金澎	德化县云龙谷农产品有限	总经理	中专	群众	农产品电商
2	黄秀丽	德化县秀丽水果种植家庭农场	农场长	初中	群众	水果种植
3	罗金贵	德化县绿泰油茶农民合作社	理事长	高中	群众	油茶种植
4	林旺日	德化县石牛山金线莲生态种植 专业合作社	理事长	高中	党员	金线莲生态种植
5	许秋中	德化县戴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	理事长	中专	群众	兔子养殖
6	吴志镛	德化县丰盛温泉淮山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	理事长	大专	党员	淮山种植
7	徐佩玲	龙门滩镇苏洋村党总支部	副书记	本科	党员	注册服务、财务会计
8	罗忠权	德化县东风家庭农场	农场主	本科	群众	水产养殖
9	陈景埕	德化县渔乐园养殖专业合作社	技术经理	本科	群众	水产养殖
10	寇森林	德化县恋南山农林场	农场主	本科	党员	黄花远志种植

附件 2

德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绩效评分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辅导员基本情况	姓名	性别	学历	出生年月	主管单位 评分
	工作单位		职称（职务）	专业类型	
评分类别	评分标准			自评内容	自评分
辅导数量 (30分)	辅导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得20分。增加1家加2分，减少1家扣2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
辅导次数 (20分)	每季度上门服务三次，并形成辅导服务记录得15分。每增加1次加1分，每减少1次扣1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
质量提升 (20分)	当年被评为示范经营主体的加5分，获评省级或国家级示范经营主体的加10分，获评市级示范经营主体的加20分。				
满意度 (20分)	由被辅导主体进行满意度评价，很好、好、一般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				
加分项 (10分)	当年辅导主体使用“家庭农场随手记”增加1家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的加2分；增加1家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赋码的加2分；增加1家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得2分；增加1家承担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得2分；最高不超过10分；				
考核等级	合计（最高不超过100分）				
考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本人意见（签字）：					

